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8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融资担保及政府购买服务 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融资担保及政府购买服务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

安康市融资担保及政府购买服务 清理整改工作方案

根据财政部、发改委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50号），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7〕62号）、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和省财政厅转发的《陕西省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融资担保及政府购买服务清理整改工作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对截至 2017 年 4 月底，各级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，即：违法违规通过企业和融资平台举债、为举债提供担保或承诺、通过 PPP 和政府出资的各类基金变相举债等情况进行清理整顿。

二、清理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通过企业和融资平台举债。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业和融资平台举借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债务；将公益性资产、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；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；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违法违规为举债提供担保或承诺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（不含外国政府和国际经

济组织贷款转贷)，承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。

（三）违法违规通过 PPP 和政府出资的各类基金变相举债。

政府及其部门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。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、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，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，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，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，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。

（四）超过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实施采购。将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货物，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将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通讯、水电煤气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，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将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

（五）利用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。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；利用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（收）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凡上述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国发〔2014〕43 号文件、《安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及国家六部

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要求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修改相关合同，撤回相关担保或承诺函，并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2号）分类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，确保今后不发生违规融资担保行为。清理整改工作要求于7月18日之前全面完成，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（应急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（应急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；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安康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（应急）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，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，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抓好落实。

抄送：中、省驻安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